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编号：和信专字（2021）第 000105 号），经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6,096,999.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100,969.12 元，资本公积为 226,686,014.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5,648,943.1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37,071.0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亮

独立董事：李美文

2021 年 4 月 16 日